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校教評會第1次會議核備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會議核備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會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本會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九條規定資格及下列基本條件：
 -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本會隸屬單位（中心、室）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 （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

因特殊需要，得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研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兼任為原則。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

所稱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 四、本會隸屬單位（中心、室）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將不予提聘。
- 五、本會隸屬單位（中心、室）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中心、室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會隸屬單位（中心、室）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

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中心、室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經本會主任委員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本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本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本會隸屬單位(中心、室)教評會應於完成評審後,向本會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主任委員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本會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五人,其中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始得聘任。以較低等級聘任教師任滿一年後得循升等程序或依三級教評會決議辦理改聘,其改聘自次一學期起生效。

六、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中心、室教評會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本會。

本會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評審完竣報校。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中心、室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將屆退休年齡者外,每次均為兩年。

八、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校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九、本會及隸屬單位(中心、室)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